

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

89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89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台(89)技(二)字第 89009898 號同意備查
94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40077372 號修正後備查
94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全校研究發展、技術訓練、產學合作、學術交流、創新育成、學生實習、校友聯繫與就業服務、技能檢定試務等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設立技術合作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並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

第 3 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組、實習輔導組、校友暨就業服務組、技能檢定試務中心及育成中心。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(案)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業務。

第 4 條 本處各組或中心執掌如下：

一、研究發展組：

- (一) 研修訂教師研究與著作之獎勵及產學合作相關辦法。
- (二) 審核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學術研究著作獎勵及補助。
- (三) 產官學專案研究計畫之申請、管理與推動等事宜。
- (四) 推動本校各項學術合作與交流等事宜。

二、實習輔導組：

- (一) 承辦本校圖書儀器設備之預算分配、協調與管理事宜。
- (二) 辦理各項學生實習輔導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校友暨就業服務組：

- (一) 承辦校友活動事宜。
- (二) 舉辦校園徵才活動及座談等事宜。
- (三) 審核各項學生證照、學生證照獎學金申請及學生就業能力指標。
- (四) 在校內與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追蹤。

四、育成中心：

- (一) 輔導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進駐學校。
- (二) 引進專業顧問，協助進駐廠商技術開發與應用。
- (三) 協助進駐廠商之研發成果商品化。
- (四) 辦理本校專利申請、管理及技術移轉相關等事宜。

五、技能檢定試務中心：

- (一)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試務。
- (二) 承辦全國技能檢定學(術)科測試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